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8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4.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7日14:45;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5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彦辉先生因公无法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卢大鹏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9,027.2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18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8,991.1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177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三)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共同投资建设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关联交易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10,298,538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3%;反对34,6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448,694.14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10,298,538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3%;反对34,6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10,101,21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为新福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8,992.678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34,6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注销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8,992.678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34,6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注销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8,992.678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34,6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注销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8,992.678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34,6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购置平台(套)Φ6980配水土压顶模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458,992.678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34,6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公司与水电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持有水电集团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为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建科院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水电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438,592,930股,建科院持有表决权股份10,101,210股,均对议案一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华权、梁肇东。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粤水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信源”)20.07%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85.53%股权、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42.27%股权以及视信源79.9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北京豪威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威”)已于2019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现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购视信源剩余股东持有的合计20.07%股权,从而持有视信源100%股权。

一、交易概述
2019年7月17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Shoichi Ryu(熊尚一)、Wang Ching Miao Wilson(王瑞麟)、Hideki Okachi(岡内英樹)、Hiroko Mihara(三原弘子)、DDIS, Inc.(以下简称“株式会社DDIS”)、Innovation Engine株式会社(以下简称“IE株式会社”)、Advanced Technology Industry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简称“先瑞组合”)上述主体以下统称“转让方”)共计持有的视信源20.07%股权。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核实对比,本次收购股权的各项指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Shoichi Ryu(熊尚一)、Wang Ching Miao Wilson(王瑞麟)、Hideki Okachi(岡内英樹)、Hiroko Mihara(三原弘子)、株式会社DDIS、IE株式会社、先瑞组合八名股东共计持有视信源20.07%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共八个交易对方,各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性别:男
国籍:美国
住所:**** Gold Street, Suite **** P.O.Box **** San Jose, CA 95****
(二)Shoichi Ryu(熊尚一)
性别:男
国籍:日本
住所:东京都中央区西四丁目*番地**
(三)Wang Ching Miao Wilson(王瑞麟)
性别:男
国籍:香港
住所:香港葵涌嘉业街**号**业中心*****
(四)Hideki Okachi(岡内英樹)
性别:男
国籍:日本
住所:东京都文京区小石川*****小石川***
(五)Hiroko Mihara(三原弘子)
性别:女
国籍:日本
住所:日本国千葉県我孫子市新木野*****
(六)IE株式会社

币种:日元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日元)	转让比例(%)	视信源股本(人民币)
1	株式会社DDIS	91.24	5.12	18,043,689
2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9.18	4.59	14,757,647
3	Shoichi Ryu(熊尚一)	6.58	3.29	10,577,922
4	Wang Ching Miao Wilson(王瑞麟)	6.42	3.21	10,320,738
5	IE株式会社	2.38	1.19	3,620,077
6	Hideki Okachi(岡内英樹)	1.84	0.92	2,957,560
7	Hiroko Mihara(三原弘子)	1.80	0.90	2,893,056
8	先瑞组合	1.70	0.85	2,732,808
	合计	40.14	20.07	64,828,536

第1.2款 转让价款的支付
于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180日内,受让方应将转让价款以转让价款按汇款当天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汇率计算等额美元分别电汇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将转让方账户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让方。

第1.3款 转让价款的退回
若标的股权因各种原因无法过户至受让方名下,转让方无条件向受让方返还全部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受让方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第二条 交割
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包括公司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商委备案手续)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

第三条 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但本协议中明确提及及另一时间或时期应以明确提及的时间或时期为准),本协议所述的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转让方确认与受让方达成和订立本协议及基于本协议进行的本次股权转让系依赖于转让方所作出的该等陈述和保证。

第1.1款 组织和权限
其拥有全部所需的相应的权利,以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本协议和本次股权转让。其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完成本协议和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通过其采取所有必需的授权行为而获得了正式授权。本协议已由其正式签署并交付,而且(假定所有其他方已正式授权、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得到强制执行。

第3.2款 无冲突
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a)违反或抵触其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规定,或导致其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项下义务的违反(如适用);或(b)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第3.3款 同意和批准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需要获得任何中国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的任何审批、批准、授权或其他命令。

第3.4款 标的股权
转让方是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人,标的股权之上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负担,标的股权转让至受让方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第四条 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受让方在此向转让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但本协议中明确提及及另一时间或时期应以明确提及的时间或时期为准),本协议所述的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受让方确认与转让方达成和订立本协议及基于本协议进行的本次股权转让系依赖于受让方所作出的该等陈述和保证。

第1.1款 组织和权限
其为依照中国法律正式签署、有效存在而且状况良好的实体,并且拥有全部所需的相应的全部权力与授权,以签署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本协议和本次股权转让。其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完成本协议和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通过其采取所有必需的授权行为而获得了正式授权。本协议已由其正式签署并交付,而且(假定所有其他方已正式授权、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得到强制执行。

第1.2款 无冲突
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a)违反或抵触其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规定,或导致其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项下义务的违反(如适用);或(b)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第1.3款 同意和批准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需要获得任何中国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的任何审批、批准、授权或其他命令。

第五条 承诺
第5.1款 遵守承诺;配合办理变更手续
受让方同意根据转让方和公司的要求随时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完成一切政府备案手续,全力配合转让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第5.2款 保密
双方均同意,其自身将应确保其关联方、双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表、代理人、会计师、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应当将(a)本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任何内容、细节、谈判情况、条款及其他相关文件;(b)因签署本协议及达成本次股权转让而取得的任何一方提供的任何有价值的资料;以及(c)双方的商业秘密、专利和商标申请、产品开发、价格、顾客和供应商名单、定价和营销计划、政策和策略、客户和咨询顾问合同的详情、经营方式、产品开发技术、业务收购计划、新人员招聘计划有关的所有资料以及所有其他由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和公司的机密或专有信息(统称为“保密信息”),作为保密资料处理,并予以保密(且不得向任何主体披露或向任何主体提供保密信息的披露)。

第5.3款 进一步行动
双方均同意采取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或促使他方采取所有必需和适当的行动,做出或促使他方做出适用法律项下所必需、适当或明智的事项,并签署和交付所有必需的文件和其他文书,以履行本协议。

第六条 赔偿
(a)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于一方(“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中所载其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违反本协议中所载的其所作出的任何承诺、义务使得其他方(“守约方”)直接或间接承受或发生的所有损失、裁决、判决、处罚、赔偿、损害、负债、费用、开支及利息等(“损失”),违约方就守约方所受到的损失,向守约方和其继承人及/或许可的受让人(统称“被赔偿方”)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第1.1款 终止
本协议可以在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后任何时候被终止,而无论交割日是否已经届至:
(a) 如任何政府部门发布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取得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股权转让,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上诉或上诉,则每一方可终止本协议;

(b) 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第7.2款 终止的效力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7.1款的约定被终止,则本协议应立即失效,但(a)本协议第5.2款(保密)、第7.2款和第8(其他条款)的约定除外;且(b)本协议的终止及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在终止之前违约行为所应承担的责任。”

五、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85.53%股权、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42.27%股权以及视信源79.9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割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成后,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视信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收购视信源剩余20.07%股权后,视信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从而实现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一步控股。

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交易标的权属清晰,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收购对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3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副总经理张光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之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张光华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4.截至本公告日,张光华先生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5.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张光华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4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深圳家福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家福福”)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9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1,253.4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家福福的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家福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9年对于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88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116,6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 名称:深圳家福福置业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06-04-27
●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家福福商场
● 法定代表人:董美卿
● 注册资本:1,000万元
● 经营范围:自有物业租赁,自有物业的物业管理;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经营管理深圳家福福项目。

● 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100%股权
● 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6月30日,深圳家福福的资产总额为546,819,908.09元,负债总额为514,674,936.56元,净资产为32,144,971.53元,营业收入为12,852,352.3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合同》

(1)合同双方:深圳家福福(借款人)、招商银行(贷款人)
(2)借款总金额:9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亿元整)
(3)借款期限:120个月

(4)贷款用途:贷款用于置换他行本项目存量经营贷,归还东借借款,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以及深圳市香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香江商业板块的关联公司的日常经营周转。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563HT2019062701-2)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招商银行(债权人)
(2)借款最高总额:9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亿元整)
(3)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银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该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银行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担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成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银行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银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主合同项下贷款清偿义务人申请对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银行因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内。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的保证责任期间为本保证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6)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质押合同》(编号:120563HT2019062701-3)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出质人)、招商银行(质权人)
(2)质押:香江控股持有深圳家福福100%的股权

(3)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深圳家福福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家福福提供担保金额为90,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9,375.10万元,其中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的余额为339,375.1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75%;对合营子公司的担保的金额

为1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19-034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的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5,801,417.35	505,361,864.29	6.04%
营业利润	78,186,484.29	74,505,927.24	5.02%
净利润	70,723,049.70	77,696,491.13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21,181.97	62,997,249.69	1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96.025,276.42	69.633,022.65	1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42	11.90%
稀释后每股收益(元)	0.47	0.42	1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0%	6.52%	0.28个百分点
总资产	2,316,702,466.21	1,886,192,663.61	1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37,094,098.15	1,486,364,097.19	3.47%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	12.25	9.91	3.5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580.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04%,营业利润7,818.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5.02%;利润总额7,872.3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12.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2.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92.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8.72%;基本每股收益0.4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90%。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210,579.25万元,比期初增长11.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是153,789.41万元,比期初增长3.47%;股本为15,0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是10.23元,比期初增长3.54%。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情况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6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2号)核准,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根据一般性授权增发194,000,000股H股新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公开发行了7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可转债于2018年1月8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19年4月30日,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83,000万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4,154股。

根据以上情况,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股本合计增加194,014,154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从人民币8,713,933,800元变更为人民币8,907,947,954元。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3159284XQ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代理销售机构新增代销基金的公告

根据新瀚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原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9年7月20日起,该销售机构开始增加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1.新瀚前海联合国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111
自2019年7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其他相关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新瀚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00-099

网址:www.qhfund.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原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
网址:http://www.antfortune.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瀚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